

纪检委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呼财字〔2016〕4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纪检委 2016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负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县纪检委机关、监察局内设 7 个股室。办公室、执法监察室（监察综合室）、信访室、干部管理室（党风廉政建设室、教育法规研究室）、纪检监察室、行政效能监察室（县优化投资与发展环境工作办公室）、案件审理室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行政编制 18 名，事业编制 6 名。

二、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，县纪委 201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支总预算 472 万元。

收入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支出预算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

（二）关于纪检委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，2016 年纪检委收入预算为 47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72 万元占 100%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三个监察分局，办公经费增加。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、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关于纪检委 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6 年纪检委支出预算为 47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47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成立三个监察分局，办公经费增加。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。

（五）2016 年政协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纪检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2 万元， 其中：人员经费 32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 71 万元、津贴补贴 102 万元、奖金 6 万元、伙食补助费 0 万元、绩效工资 0 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万元、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72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21 万元、医疗费 0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 万元、离休费 0 万元、退休费 15 万元、退职（役）

费 0 万元、抚恤金 0 万元、生活补助 11 万元、救济费 0 万元、医疗费补助 0 万元、助学金 0 万元、奖励金 0 万元、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万元等。

公用经费 14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2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咨询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6 万元、取暖费 0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10 万元、办公设施维修费 11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8 万元、培训费 8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被装购置费 0 万元、专用燃料费 0 万元、劳务费 0 万元、委托业务费 0 万元、工会经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、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。

三、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6 年纪检委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40 万元，较 2015 年预算增加 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增三个分局，加强办案力度。本单位车辆 4 辆，没有变化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未安排出国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增加 6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三个分局，人员也有所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，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增加 3 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强办案力度，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纪检委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，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三个分局，加强了办案力度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6 年，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3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纪检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2000 平方米，价值 0 万元，因为政协办公用房属于县四套班子综合办公大楼，总资产在县政府，故没有房屋价值。

2. 车辆 4 辆，价值 120.88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4 辆，价值 120.88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80.95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（三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县本级部门

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